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酒泉卫星发射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QZFCG-2025-101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总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小写）¥1980142.77元，若要审计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光建；技术负责人：丁静华；安全生产负责人：刘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酒泉市宝泉东路 1 号

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仪阳开发区

邮政编码: 732750 邮政编码: 271600
法定代表人: 柴艳梅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30172999 电话: 181937552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酒泉肃州支行 开户银行: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13035329200398863 账号: 909030100201000139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 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 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东一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装饰装修及其他项目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维修通知方式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固定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号码、详细联系地址等),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电话、传真、书面信件等任一方式通知承包人均视为通知有效。承包人改变联系电话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损害房屋,严重影响房屋使用功能,需要紧急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承包人拒不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方有权直接维修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相关责任

1.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不到现场核实,发包人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则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承包人不到场核实,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 or 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居民提出索赔时,由承包人承担索赔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须使用其他材料代替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七、保修违约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承包人违约,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承包人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及第三方利益损失,发包人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

(1)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发包人向同一维修事项向承包人发出两次书面维修通知,承包人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3个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

(1)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

(2)如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虽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正常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3个月的;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报到、或未按约定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按照延期天数1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如因承包人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承包人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先行采取合理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席延伟

地址:酒泉市宝泉东路1号

邮政编码:732750

法定代表人:柴艳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0172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酒泉肃州支行

账号:271303532920039886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文建

地址:肥城市仪阳开发区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李树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93755208

开户银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0903010020100013924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项目、编号 GF—2017—0201)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军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建设施工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军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29日



刘光建